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包括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批准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包括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审议批准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高于 500 万元且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使用；</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p>

<p>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阅，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阅，并及时披露：</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应当披露的</p>

<p>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关联交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p> <p>.....</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p> <p>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p>

<p>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p> <p>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p>权。</p> <p>.....</p> <p>(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p> <p>.....</p> <p>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独董改革制度安排，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一)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